

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

张守文*

内容提要：基于“历史—系统”的分析框架，可将知识体系的形成视为一个历史的、系统化的过程。鉴于基本概念是建构知识体系的基石，基本命题会影响知识体系建构的方位，基本理论是建构知识体系的梁柱，有必要将其作为构成知识体系的三类基本要素，分析各类要素体系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关联，并结合其中贯穿的基本原理，对相关概念体系、命题体系、理论体系进行“三维整合”，由此可形成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基本路径，即“逐步提炼基本要素并加以系统化”。据此，应推进经济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的持续研究，从而不断积累相关学术共识，丰富和完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进而推动经济法治的发展，深化经济法学乃至整体法学研究。

关键词：经济法学 知识体系 建构路径 基本要素 系统整合

一、问题的提出

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离不开各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在现代法学各分支学科中，经济法学具有重要地位，因其知识体系涉及多学科交叉，且具有一定的国别差异，故而会呈现突出的独特性和复杂性。^{〔1〕}明晰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逻辑，厘清其建构路径或方法，对于推进整体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亦有重要意义。

从全球范围看，系统的经济法学研究滥觞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德国。历经百年发展，各主要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形成了自己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在各国建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如

* 张守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跨领域知识驱动的法治理智能感知及辅助决策技术研究”（2022YFC3301900）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李昌麒、黄茂钦：《论经济法的时空性》，载《现代法学》2002 年第 5 期。

何依托本土知识,借鉴国外知识,如何将法学知识与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有机融合,并在经济法学的个体知识之上形成公共知识,都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历来具有突出的国别性。各国都是依据其国情,结合不同时期的任务、目标,来确立经济法的一般制度和特殊制度。因此,尽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具有国际共通性,但在其具体制度的确立和实施方面,则因国而异,由此导致各国的经济法体系构成有所不同,并使各国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各具特色。

经济法理论在20世纪20年代已被引入我国,^{〔2〕}但受诸多因素影响,经济法学研究未能全面展开。^{〔3〕}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基于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陆续推出若干重要经济法制度,法学界也同步开启广泛的经济法学研究,渐次提出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经济法学的的基本原理。经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中国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该体系更关注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经济法实践,因而更有其独特性。^{〔4〕}

尽管中国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但仍需随经济社会和法治的发展对该知识体系加以持续建构、丰富和完善。对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人们往往关注知识性、体系性、自主性等多个维度,它们与知识体系的独特性密切相关。从知识哲学或知识社会学的角度看,分散的个体知识对于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必不可少,但如果仅重视分散的个性化知识或个体知识,仅强调各类观点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就会形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难以形成相对统一的共识性知识或公共知识,也就无法建构相应的知识体系。因此,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法学的个体知识,还需要探寻基本共识,^{〔5〕}并对相关共识加以整合,这是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路径,也是经济法学学科建设需要持续解决的突出问题。

知识体系的形成,既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又是一个体系化或系统化的过程。因此,对中国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也应基于“历史—系统”的分析框架加以审视。考虑到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是构成知识体系的基本要素,从“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三个维度加以解析,有助于发现建构知识体系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因此,可通过揭示三类基本要素之间的逻辑关联,并对其加以系统化,来实现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

本文试图说明,“逐步提炼基本要素并加以系统化”是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基本路径。鉴于基本概念是建构知识体系的基石,基本命题会影响知识体系建构的方位,而基本理论则是建构知识体系的梁柱,它们对知识体系大厦的构建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下面拟着重从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理论三个维度,分析在建构知识体系方面涉及的基本问题,揭示各类要素之间的紧密逻辑联系,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其系统整合,其中蕴含的认识论或方法论,同样有助于经济法学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完善。

〔2〕 参见《外国法制新闻:新时代产物之“经济法”》,载《法律评论》1923年第26期。

〔3〕 当时已有学者认识到经济法的重要性。“经济法之观念,为今日多数学者所是认,且以之占全法律学之中枢领域矣。”黄右昌:《现代法律的分类之我见》,载《中华法学杂志》1931年第8期,第17页。

〔4〕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5〕 参见邱本:《论经济法的共识》,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

二、基本概念：建构知识体系的基石

基本概念作为建构知识体系的基石，〔6〕是部门法理论展开的逻辑起点。在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经济法学研究刚刚起步，“经济法”一词作为基本概念最受重视。对于“什么是经济法”这一基本问题，有多个部门法学科的著名学者都参与了讨论。围绕“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学界不仅着力界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还讨论了经济法的特征、体系、地位等密切相关的问题。正是通过广泛的学术争鸣或“大讨论”，才逐渐形成了学界对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概念以及各相关部门法调整对象的认识，由此不仅促进了各相关部门法学科的最初发展，也为后来厘清经济法与商法、社会法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以经济法概念为中心的学术研究长达十余年，这是特定历史时期学界在研究方法上的“集体选择”。当时的研究者普遍认为，厘清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提炼经济法的本体论，揭示经济法概念与相关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有关经济法定义及相关基本概念的研究成果占相当大的比重。〔7〕这说明在学科初创时期，学界更重视基本概念研究，并力图据此构建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以明晰经济法学与相关学科的边界。正是围绕基本概念的讨论，才在当时形成了“旧经济法诸论”与“新经济法诸论”，以及未被涵盖其中的多个重要理论流派。〔8〕

在研究经济法概念的过程中，为了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或调整范围、调整手段等，学界逐渐聚焦于两个基本概念，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直接影响经济法概念和体系的确立，与经济法领域诸多“二元结构”的形成密切相关，且对经济法学诸多命题和理论的形成至为重要，因此，需要对这两个基本概念作特别强调和专门讨论。

（一）两个基本概念：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

尽管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对明确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具有重要影响，但它们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大讨论”中并未被提及。当时的研究者更关注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大与小”，以及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纵与横”，〔9〕这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发展的阶段性、对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理解、对国外法律与法学资源的借鉴等因素相关。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开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才使这两个概念被真正引入经济法研究，逐渐成为经济法领域的基本概念或基本范畴，并对经济法学的整体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10〕

〔6〕 概念、范畴是知识体系的元素，知识体系的存在形态是概念体系。参见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载《法学家》2023年第2期。

〔7〕 参见肖江平：《经济法定义的中国学术史考察——侧重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8〕 参见王艳林、赵雄：《中国经济法学：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回顾与展望》，载《法学评论》1999年第1期。

〔9〕 当时的讨论主要涉及“大经济法”与“小经济法”、经济法是否同时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等不同认识，这些争论都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或调整范围的理论观点相关。

〔10〕 有多位经济法学家在经济法定义中使用了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或市场监管）的概念。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131页；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3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页，等等。

从经济与法律的关联看，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作为现代国家的两大经济职能，需要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于一国的宪法中，并成为经济宪法的重要内容。^{〔11〕}同时，对经济宪法的相关规定，应在经济法层面加以具体化，从而使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成为经济法领域的两个基本概念，并相应形成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类重要制度，由此确立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架构。

从词源的角度看，宏观调控通常被认为是一个很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宏观调控”一词，^{〔12〕}从1985年“巴山轮会议”萌芽，到1988年被正式写入中央文件，再到1993年入宪，经历了从经济概念到政策概念，再到宪法概念、经济法概念的过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5条规定的“宏观调控条款”，我国在2018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2003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甚至在202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多部重要法律中，都使用了“宏观调控”一词，^{〔13〕}由此使宏观调控法的研究受到广泛重视。

与宏观调控不同，“市场规制”一词与中外知识的互动传播密切相关。市场规制源于“规制”一词，与社会科学领域的某些概念一样，“规制”一词的引入也受到了日本学者的影响。从现有资料看，相比于经济学界1992年翻译的植草益的《微观规制经济学》，法学界至少于更早的1985年，即通过金泽良雄的译著《经济法概论》，知悉“规制”一词及其含义。因此，将植草益一书作为我国引入“规制”概念的早期源头显然不当。此外，根据相关学者考证，我国至少在唐朝即已使用“规制”一词。^{〔14〕}

经济法领域的规制（regulation）一词，包括积极的鼓励、促进和消极的限制、禁止两个方面。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在广义上都属于规制。其中，市场规制是依法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更侧重于对微观市场行为的直接规制，而宏观调控更侧重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的间接“调节”和“控制”。因此，“市场规制”作为经济法领域的基本概念，有其特定的内涵，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规制”，更不同于在其他部门法领域被泛化使用的“规制”。此外，尽管我国的许多文件较多使用“市场监管”一词，但在学术意义和制度意义上，仍不能将其与市场规制完全等同。事实上，近年来在一些文件中已开始使用“规制”或“市场规制”的语词，但对其具体含义仍需进一步厘清。^{〔15〕}只有全面理解“规制”“市场规制”等概念，才能明晰经济法的规制性特征、规制手段、规制功能等重要问题。

目前，“规制”一词在法学界已被广泛使用，从最初的经济法领域到行政法领域，再延伸至

〔11〕 参见单飞跃、徐开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宪法内涵与法秩序意义》，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2期；张守文：《论经济法与宪法的协调发展》，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

〔12〕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曾使用“经济调节”一词，1988年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正式使用“宏观调控”的概念。

〔13〕 例如，《预算法》第32条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进行编制”，《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条规定“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反垄断法》第4条规定“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4〕 参见〔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此外，《唐书·韦述传》中有“规制遂定”的表述。参见满达人：《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

〔15〕 例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强调“加强市场监管与经济调控的协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市场规制能力，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安全”，这比较符合经济学对市场规制的理解。

民法、刑法、社会法等诸多领域。但“规制”一词在某些领域已被泛化理解，其含义被大体上等同于“法律调整”，而不再具有前述特定的含义，这无疑会影响整体法学理论共识的形成。

无论对“规制”作上述广义上的理解，还是将其在狭义上等同于“管制”“监管”等，都需要考虑具体语境。目前学界对“规制”一词的不同理解和泛化使用，更凸显了厘清基本概念的重要性。即使在经济法学界，也因在“规制”一词前是否加修饰词（如经济规制、市场规制），以及加何种修饰词（如行业规制、信息规制），而对其存在不同认识。可见，在基本概念上达成基本共识，对于学科发展和法治建设，以及知识体系的建构都非常重要。^[16]

（二）两个基本概念的衍生与扩展

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如果同经济法的主体、行为、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责任等概念相结合，可以进一步衍生出多个重要概念，同时，对基本概念和衍生概念加以延伸，又会进一步形成多种相关的扩展概念，由此可以确立经济法的概念体系或范畴体系。此类概念体系作为经济法学独特的“话语体系”，^[17]会直接影响经济法学的范畴论研究。

第一，从衍生角度看，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可以“衍生”出多个重要概念。例如，在宏观调控法领域，宏观调控主体、宏观调控行为、宏观调控权、宏观调控责任等重要概念，都是从宏观调控概念中衍生出来的；^[18]同样，在市场规制法领域，市场规制主体、市场规制行为、市场规制权、市场规制责任等重要概念，则是从市场规制概念中衍生出来的。类似的衍生概念还有很多，它们共同构成了经济法规范论中的概念体系。

上述各类衍生概念，还会影响经济法各部门法的概念提炼。例如，基于宏观调控权的概念，可以提炼财政法上的财政调控权、税法上的税收调控权、金融法上的金融调控权、计划法上的计划调控权等概念。可见，通过基本概念及其多个层次的衍生概念，可以构建多个部门、领域的概念体系，从而有助于推进相关知识体系的建构和完善。

第二，从扩展角度看，基于上述两个基本概念及其衍生概念，还可以“扩展”出多个重要概念。例如，仅从市场规制的概念扩展看：在主体范畴方面，与市场规制主体相对应的是市场规制受体，具体包括经营者和消费者等，需要在法律上对经营者、消费者等概念作出清晰界定；^[19]在行为范畴方面，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概念不仅要有一般界定，还应明晰其具体类型或构成要件；^[20]在权利义务范畴方面，可提炼公平竞争权等概念，^[21]并对消费者权利、经营

[16] 经济法学学科知识体系的凝练、升华与方法论的变革，需要提倡并迈向法理学的经济法研究。参见蒋悟真：《迈向法理学的中国经济法学》，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

[17] 话语体系是主体通过系统的语言符号并按照一定的内在逻辑来表达和建构的结构完整、内容完备的言语体系。参见郭湛、桑明旭：《话语体系的本质属性、发展趋势与内在张力——兼论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的立场和原则》，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18] 参见王全兴、管斌：《宏观调控法论纲》，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第23-33页。

[19] 《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的定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定义，在法律实践中会影响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认定，因而具有重要意义。

[20] 可参见《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侯利阳：《垄断行为类型化中的跨界行为——以联合抵制为视角》，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4期。

[21] 参见李友根：《经营者公平竞争权初论——基于判例的整理与研究》，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者义务等概念加以界定。^{〔22〕}可见,上述主体及其行为、权利、义务等概念,均与市场规制的概念密切相关,它们是市场规制法有效实施的重要基础,在理论和制度层面具有多重意义。^{〔23〕}

上述基本概念“衍生”和“扩展”,不仅对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非常重要,还会影响经济法的法治建设。例如,在立法方面,近年来法典化受到高度关注,^{〔24〕}但无论是哪个领域、哪种层次的法典化,都离不开相关基本概念和衍生概念、扩展概念等构成的概念体系的支撑。事实上,经济法的立法统合以及未来更高层次的法典化,都要梳理各类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以各类概念构成的概念体系为基础。如果没有较为完备的概念体系或范畴体系,没有相应的知识体系支撑,推进法典化将是难以完成的任务。^{〔25〕}同样,在经济法的执法、司法过程中,各类概念的清晰,对于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规范更为重要。可见,包含概念体系或范畴体系的知识体系,直接关系到立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只有加强知识体系建构,才能增进法治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总之,在研究经济法概念的过程中,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的基础性、重要性日益凸显,带动了经济法领域多种衍生概念和扩展概念的形成。同时,随着法治实践和理论的发展,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联系更加紧密,对经济法学的根本命题、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的提炼,对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均具有重要影响。

三、基本命题:影响知识体系建构的方位

对上述基本概念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会形成经济法学的一系列重要命题。这些命题作为具有整体意义的重要判断,直接影响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方位(方向和定位)。其中,围绕经济法的性质、特征和功能,学界长期关注“经济法是什么样的法”“经济法与传统法有什么不同”之类的基本问题,由此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基本命题,现择要分析如下:

(一) 经济法是现代法

从法律发展史看,经济法与现代国家、现代市场经济、现代经济问题密切相关,它是现代国家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以解决现代经济问题的法,由此形成了“经济法是现代法”的命题。基于该命题,应结合经济法的现代性特征,厘清经济法与传统法的区别,以明晰经济法的基本逻辑,弥补其他部门法调整的不足,从而通过加强各类部门法的分工与合作,形成整个法律体系协同调整的合力。

基于“经济法是现代法”的命题,还可衍生出其他相关命题。例如,经济法作为现代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具有突出的政策性,因而“经济法是政策法”。据此,应研究有关宏观调控

〔22〕 可参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界定。

〔23〕 法律概念是法律规范的基础,也是进行法律思维和推理的根本环节。参见雷磊:《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吗》,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24〕 参见程信和、曾晓昀:《经济法典:经济法集成化之历史大势》,载《政法学刊》2021年第1期;刘凯:《法典化背景下的经济法统合性立法》,载《法学》2020年第7期。

〔25〕 实践经验缺乏、概念化不足、基本理论的欠缺等会影响经济法的法典化。参见薛克鹏:《法典化背景下的经济法体系构造——兼论经济法的法典化》,载《北方法学》2016年第5期。

和市场规制的各类经济政策，并探讨其法律化问题，着力处理好经济政策与经济法的关系。针对此类命题的研讨，会形成有别于传统法学的研究路径。^{〔26〕}

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是现代国家的两大经济职能，因此，在经济法的概念中，会特别强调“现代国家”这一主体，它是经济法“现代性”的重要体现。现代国家着力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旨在解决传统法无力解决的市场失灵等现代经济问题，这是经济法得以产生的重要原因。正是基于现代国家、现代市场经济、现代经济问题，才会产生“经济法是现代法”的命题；正是基于现代国家的职能和任务，才可以把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结合起来，形成更为完整的经济政策体系，并将其法律化为经济法。^{〔27〕}

通常，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领域的经济政策，既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又包括微观经济政策，如竞争政策、消费者政策等。将上述各类经济政策予以法律化，是经济法制度形成的基本路径。因此，“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或者“经济法是政策法”之类的命题，^{〔28〕}同样离不开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其中蕴含着“基本概念与基本命题的关系”。

总之，“经济法是现代法”，它具有不同于传统法的重要功能，且与宏观调控、市场规制手段的运用直接相关，由此使经济法在解决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问题、发展问题、风险问题、信息问题等诸多方面，能够发挥独特的重要作用，并形成经济法学的如下几个重要命题。

（二）经济法是分配法

“经济法是分配法”作为一个提出较早的命题，^{〔29〕}体现了经济法解决分配问题的特殊重要功能。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及其导致的整体上的分配结构失衡，是典型的分配问题，也是导致市场失灵的重要原因。自古及今，人们曾提出多种分配理论，但相关制度实践始终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分配问题。

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产业革命的推进，投入生产经营的不仅包括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还包括技术（或知识、管理）、数据等新型要素。尽管各类要素的综合运用能够提高生产力水平，使社会财富总量大幅增加，但全球性的分配问题依然严峻。因此，面对初次分配带来的诸多问题，各国纷纷加强对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的调节，并着重运用财政法、税法等经济法制度解决公平分配的相关问题。

事实上，依据经济法实施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对分配均有重要影响。其中，宏观调控对分配影响更为直接，诸如财政调控（如财政转移支付）、税收调控（如所得税优惠）、金融调控（如低息贷款）等，都是促进公平分配的常用手段；^{〔30〕}同时，市场规制对分配的影响也日益突出，

〔26〕 参见应飞虎：《问题及其主义——经济法学研究非传统性之探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27〕 参见张守文：《论经济法中的国家主体》，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

〔28〕 经济法实际上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参见邓峰：《经济政策、经济制度和经济法的协同变迁与经济改革演进》，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29〕 例如，摩莱里就较早提出了“经济法是分配法”的命题。参见〔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7-110页。

〔30〕 参见施正文：《分配正义与个人所得税法改革》，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5期；冯果、袁康：《从法律赋能到金融公平——收入分配调整与市场深化下金融法的新进路》，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4期。

诸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手段的运用，会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利益分配。^{〔31〕}

基于经济法对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重要调节作用，应持续完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制度，并在整体上解决分配结构失衡问题。此外，按劳分配与按资本等其他要素分配，会直接影响初次分配的结果，为此，应考虑如何运用经济法优化各类要素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民共同富裕。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提炼经济法的“分配理论”，^{〔32〕}其中蕴含着“基本命题与基本理论”的紧密关联。

（三）经济法是发展促进法

基于经济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形成了“经济法是发展促进法”的命题。该命题还可一分为二，即“经济法是发展法”“经济法是促进法”。

从“经济法是发展法”的角度看：在宏观层面，应关注经济法对促进整体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作用；在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应关注经济法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33〕}对促进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弱势群体）发展的关键影响。^{〔34〕}为此，经济法总论和分论研究都应坚持“发展导向”，重视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发展权的保护，并提炼经济法的“发展理论”。与此同时，基于国家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经济法的重要功能，还应加强对“区域经济法”的研究。

从“经济法是促进法”的角度看，尤其要关注经济法的“促进功能”。为此，学界基于经济法的鼓励、促进手段，以及经济法立法中大量存在的促进型规范，进一步提炼出“促进型经济法”或“促进法”的类型，并展开多个层面的具体研究。其中，如何对中小企业、重要产业、民营经济、数字经济的发展实施经济法促进，是相关“促进法”研究的重点。

上述经济法的发展促进功能，与“宏观调控—市场规制”的规范结构直接相关。传统法强调在局部个案上的定分止争，而经济法不仅关注个案纷争的解决，还关注整体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通过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的经济法制度运用，有助于构建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和微观市场秩序，从而更好地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在上述各类命题的关联方面，经济法促进发展的功能，与“经济法是现代法”的命题是内在一致的。经济法能够成为发展促进法，与其现代法性质直接相关，同时，正因其能够有效促进发展，才会具有突出的现代性。此外，经济法作为发展促进法，能够通过持续促进各领域的有效发展，进一步解决上述的分配问题，因而与“经济法是分配法”的命题紧密相关。只有运用经济法有效促进发展，才能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促进高水平的公平分配。

（四）经济法是风险防控法

基于经济法所具有的防控风险功能，形成了“经济法是风险防控法”的命题。鉴于依据经济法进行风险防控既有助于避免危机发生，又可通过有效应对危机以保障经济安全，因此，上述命

〔31〕 参见李剑：《论共同富裕与反垄断法的相互促进》，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32〕 参见张守文：《分配结构的财税法调整》，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5期。

〔33〕 参见徐孟洲：《论区域经济法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载《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4期。

〔34〕 参见应飞虎：《论经济法视野中的弱势群体——以消费者等为对象的考察》，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题还可进一步延伸出两个命题，即“经济法是危机对策法”“经济法是安全保障法”。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与危机应对直接相关。无论是一战时期的“战时统制法”还是大萧条时期的“危机对策法”，都是将经济法作为应对危机的重要手段。^{〔35〕}正是基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和教训的汲取，在经济法中会包含平时防控风险的制度，以及在特殊时期应对危机的制度，这两类制度的目标都是保障经济安全。因此，经济法是风险防控法、危机对策法与安全保障法的统一。

无论是风险防控还是危机应对，都需要运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相关制度。例如，财税调控、金融调控对防范和化解财税、金融领域的风险具有特殊意义，而对金融行业的特别市场规制，则直接影响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此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保障产业安全亦甚为重要。可见，在整体经济安全的框架下，运用经济法的相关制度，更有助于实现风险防控、危机应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目标。

另外，“经济法是风险防控法”的命题，与前述多个命题亦密切相关。^{〔36〕}例如，正因为“经济法是现代法”，才需要解决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类风险问题，特别是系统性风险问题；正因为“经济法是分配法”，才有助于防控分配风险，并有效应对分配危机；正因为“经济法是发展促进法”，才需要兼顾“安全”与“发展”，既应在防控风险中促进发展，又要通过推动发展来保障安全，因为“不发展就是最大的不安全”。只有有效解决上述各类问题，才可能全面实现经济法的调整目标。

（五）对四个基本命题的简要总结

上述四个基本命题，是有关经济法性质、功能等方面的重要判断，具有基础性和普适性，因而会贯穿经济法的各类理论和制度研究，并直接影响经济法知识体系建构的方向和定位。此外，上述命题衍生的相关命题也都值得关注。例如，“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就体现了“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其中蕴含着经济法的经济性和规制性两大基本特征。基于各类命题的内在关联，把握其构成的“命题体系”，对于建构经济法知识体系尤为重要。

在基本概念与基本命题的关系方面，基本概念对于基本命题的提炼具有基础意义。例如，没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无法界定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也就无法说明为什么“经济法是现代法”，以及经济法为什么具有现代性；没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难以实现对财富创造和公平分配的促进，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经济法是分配法”；没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难以揭示经济法不同于传统法的发展促进功能，以及为什么“经济法是发展促进法”；没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难以阐释经济法在风险防控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为什么“经济法是风险防控法”；等等。^{〔37〕}可见，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涉及对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经济法的调整手段、经济法的规范结构、经济法的规制功能等方面的理解，并由此影响上述重要命题的形成。

上述基本命题有助于说明经济法是什么、能做什么、有什么价值，其中蕴含的重要判断，对

〔35〕 相关讨论可参见袁达松、黎昭权：《经济法类型学与经济基本法的制定次序》，载《经济法研究》2016年第2期。

〔36〕 与这些命题相关，应将国民经济领域中的发展权、分配权、安全权合为一体，为经济法建立相互协调的权利体系。参见程信和：《经济法基本权利范畴论纲》，载《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37〕 有学者认为，“促进—发展”范式、“风险—规制”范式是经济法特定的认知范式。参见单飞跃：《中国经济法学40年：理论周期与认知范式》，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1期。

于明晰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方向与定位具有特殊意义。依据上述各类命题，应将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定位为一种“现代法学知识体系”，其建构方向应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保持一致。为此，应在经济法治现代化的过程中不断生成新知识，以推进现代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完善。

四、基本理论：支撑知识体系大厦的梁柱

基于上述基本概念和相关命题，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及相关法治实践，推动法学与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融合，进一步提炼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如果说基本概念是构建知识体系的基石，基本命题是影响知识体系建构方位的重要判断，那么基本理论则是支撑知识体系大厦的梁柱。知识体系是否宏大、丰富，能否充分发挥对法治实践的指导作用，主要取决于基本理论的提炼和构建。^{〔38〕}

（一）既有基本理论的总体架构

经过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日益深化，^{〔39〕}已形成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诸论。上述每类理论都包含若干种具体理论，每类理论既自成体系，又与其他各类理论密切相关。上述各类理论及其包含的具体理论之间紧密的逻辑关联，对于建构知识体系至为重要。

在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形成过程中，有多个领域的具体理论曾受到较多关注。例如，本体论方面的经济法调整对象理论、体系理论、特征理论与相邻关系理论等，发生论方面的经济法生成理论、制度变迁理论等，价值论方面的经济法价值理论、宗旨理论、基本原则理论等，规范论方面的经济法主体理论、行为理论、权义结构理论和责任理论等，运行论方面的经济法立法理论、司法理论、法治理论等。

基于上述各种具体理论，还可进一步衍生出多种相关理论。例如，与特征理论相关的“促进型经济法”理论，与体系理论相关的“特别市场规制”理论，^{〔40〕}与规范论相关的“经济法分权理论”，与运行论相关的“可诉性理论”、^{〔41〕}“公益诉讼”理论，^{〔42〕}等等。这些理论在解释和指导某些具体领域的制度实践方面往往更具重要意义。

上述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基本理论，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中逐渐形成的，它们使经济法学知识体系日益完善。随着科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新问题、新挑战层出不穷，需要各类基本理论分别加以回应。

（二）基于基本命题的基本理论提炼

除上述各类理论外，在我国开启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新时期，还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

〔38〕 这得益于老一辈经济法学家奠基性贡献，以及一大批中青年学者的持续探索和努力。参见李昌麒：《发展与创新：经济法的方法、路径与视域（上）——简评我国中青年学者对经济法理论的贡献》，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39〕 杨紫烜教授曾总结提炼了中国经济法学的八种代表性理论。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1-80页。

〔40〕 参见肖江平：《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理论体系及其定位》，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41〕 相关讨论如徐澜波：《宏观调控的可诉性之辨》，载《法学》2012年第5期；邢会强：《宏观调控行为的不可诉性再探》，载《法商研究》2012年第5期。

〔42〕 参见韩志红：《经济法应当有自己特殊的诉讼制度》，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颜运秋：《经济法与公益诉讼的契合性分析》，载《北方法学》2007年第3期。

实问题，基于经济法学的基本命题，提炼和研究如下相关基本理论：

第一，基于“经济法是现代法”的命题，应研究经济法的“现代化理论”。为此，不仅要关注如何实现经济法自身的现代化，^{〔43〕}还要关注经济法如何保障和促进国家的现代化，^{〔44〕}探讨如何运用经济法解决国家现代化面临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分配问题、发展问题、风险问题和信息问题，而这几类问题恰恰与后面的几个命题直接相关。

第二，基于“经济法是分配法”的命题，应研究经济法的“分配理论”。为此，应结合现实的分配差距过大、分配不公等分配问题，探讨如何完善分配体制、分配权义、分配责任等制度，如何运用经济法的各类相关制度，优化分配结构，在各个分配环节促进分配公平和分配正义，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45〕}

第三，基于“经济法是发展促进法”的命题，应研究经济法学的“发展理论”。为此，需着力解决实现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相关发展问题。例如，结合区域发展问题，需加强“区域经济法”的研究；^{〔46〕}结合新发展理念和价值的落实，需强调经济法制度对发展的保障和促进，构建“发展导向型经济法”。近些年来，财税法领域有关发展导向型税收立法的研究，金融法领域有关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47〕}以及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问题的探讨，都有助于进一步提炼发展理论。

第四，基于“经济法是风险防控法”的命题，应研究经济法学的“风险理论”。为此，需要探讨如何运用经济法降低交易成本，有效防控风险，从而尽量避免发生危机，保障经济安全。事实上，经济法的各类制度都不同程度地与风险防控存在关联，依法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本身就是防控风险。因此，应进一步提炼经济法学的“风险理论”，以指导风险防控的经济法制度实践。

风险与不确定性密切相关，而信息则有助于降低不确定性。为有效防控风险，国家在经济法立法中设置了大量信息制度，包括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以解决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由此使信息制度与风险防控制度一样，贯穿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基于信息制度的实践，可以提炼相应的“信息理论”。

经济法学的信息理论，可以分为“传统信息理论”和“新型信息理论”。其中，“传统信息理论”更关注前述各类信息制度；而“新型信息理论”则主要研究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带来的新问题，特别是数字经济发展对经济法理论与制度变迁的影响，以及经济法对数字经济发展的促进。因此，近些年围绕信息化以及不断升级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已形成“数字经济法”研究的新态势，在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等各个部门法领域，分别展开了数字税、数字货币、数据垄断、网络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大量研究。^{〔48〕}在此

〔43〕 参见李昌麒、鲁篱：《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3期。

〔44〕 参见陈乃新：《经济法是现代化主要法律保障》，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

〔45〕 参见张守文：《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及其经济法理论解析》，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1期。

〔46〕 参见董玉明：《区域经济法调整的二元结构解析》，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陈婉玲：《中国区域经济法发展的现状与未来》，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6期。

〔47〕 参见吴志攀：《华尔街金融危机中的法律问题》，载《法学》2008年第12期。

〔48〕 如丁晓东：《论数据垄断：大数据视野下反垄断的法理思考》，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3期；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基础上,还可进一步在整体上提炼“新型信息理论”,其中也涉及风险防控的诸多问题。

总之,上述基于经济法学的重要命题提炼的现代化理论、分配理论、发展理论、风险理论、信息理论等,都有助于丰富经济学知识体系。它们增进了知识体系的前沿性、先进性、有用性,体现了知识体系的时代性。因此,在建构经济学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应特别加强上述各类理论的研究。

(三) 有效处理基本理论与基本原理的关系

基本理论中的“理”,主要源于基本原理。基本原理作为“具有本原性的道理”,它寓于基本理论之中,具有更为基础的地位。只有有效提炼具有共通性的基本原理,对各类基本理论“知其道”,“明其理”,才能使其更“有理”、更“合理”。因此,基本原理是基本理论乃至整体知识体系具有合理性、可靠性的重要保障。

经济学基本原理的提炼,并非对法学和相关学科原理的简单迁移或综合,而是需要结合经济法的特殊性,形成经济法的独特原理,从而揭示经济法产生、发展、变迁、调整的前提和基础,明晰经济法制度设计和理论展开的基本逻辑。

与民法学的无差异性假设不同,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是差异性假设,^[49]由此形成了经济学的“差异性原理”。依循该原理,基于现实中广泛存在的各类差异,以及相应形成的多种“二元结构”,需要运用经济法解决各类“不合理差异”,从而保障实质公平。为此,应运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类“经济规制”手段来减少相关差异,从而持续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实现整体经济运行“更经济”的经济性目标。可见,在解决差异性问题的过程中,还需要依循“经济性原理”和“规制性原理”。^[50]

事实上,各类主体的经济地位、信息占有、利益追求等诸多方面的差异,会带来妨害竞争、信息偏在、公共物品、外部效应等问题,由此导致的市场失灵,会加剧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因而需要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等经济法手段加以解决。同时,城乡二元结构、内外二元结构、公私二元结构等各类二元结构,以及与此相关的分配失衡、发展失衡等诸多问题,也都需要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只有有效解决上述各类不合理差异,才能均衡保护各类主体的权益,形成动态均衡的发展格局,体现经济学“均衡性原理”的基本要求。^[51]

上述四类基本原理体现了经济法的底层逻辑,直接影响基本理论的合理性、可靠性。例如,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分析框架是:为了解决现实存在的“两个失灵”问题,需要“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双手并用”,但由于运用双手的主体都是“利益主体”,在其从事“博弈行为”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交易成本”,为此,需要在经济法上确立博弈规则,依法规范和促进“双手协调并用”,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使利益主体的利益能够得到均衡保障。上述基本理论的分析框架,蕴含着前述各类基本原理,贯穿着经济法的底层逻辑。

又如,在基本理论与基本原理的具体关系方面,前述与基本命题紧密相关的分配理论、发展

[49] 经济学的差异性假设,具体体现为多种类型的二元结构假设。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的基本假设》,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6期。

[50] 参见邢会强:《经济法原理在金融法领域中的应用举隅》,载《经济法论丛》2018年第1期。

[51] 在此过程中也需要国家的均衡干预。参见应飞虎:《论均衡干预》,载《政治与法律》2001年第3期。

理论，旨在解决分配失衡、发展失衡等问题，其理论提炼与前述基本原理均密不可分。依据分配理论和发展理论，经济法作为分配法、发展促进法，要着重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手段，解决相关不合理的差异，保障经济公平、分配公平、发展公平，体现分配正义、发展正义、数字正义，^{〔52〕}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动态均衡，其中分别体现着经济性原理、规制性原理、差异性原理和均衡性原理的要求。

可见，在提炼基本理论时，应关注贯穿其中的基本原理并将其作为有力支撑。事实上，经济法学的原理，与前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都密切相关。将基本原理与三类基本要素的提炼紧密结合，才能加强三类基本要素的紧密连结，使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大厦更加坚实稳固，这对于建构知识体系更为重要。

五、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三维整合”

前面着重讨论了经济法学的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理论，它们作为建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三类基本要素，是紧密关联、层层递进的。在知识体系大厦的建构方面，有基本概念作为基石，有基本命题明确方位，有基本理论作为梁柱，即可对上述三个方面进行“三维整合”，从而推进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

（一）“三维整合”的历史视角

知识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从经济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视角，审视其学术思想变迁的脉络，揭示其知识体系的持续演进。在我国经济法学初创时期，学界主要是结合对基本概念的讨论来推进基本理论研究，对基本命题的关注相对较少。尽管如此，早期研究已搭建多个具体领域的基本框架，为建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奠基性贡献。

正是基于上述基本框架，后来的接续研究才能在具体理论提炼方面持续深耕，不断为知识体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经济法的部门法较多，整体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涉及多学科的知识，需要多方面的深厚积累，这显然是个体研究者的个体知识难以支撑的，因此，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更需要所有理论和实务研究者的共同努力。

从历史分期看，以1993年“市场经济入宪”为界，可将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分为前后两个阶段。^{〔53〕}在1993年以前，我国一直持续探索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影响了相关经济法制度的建设，也影响了经济法学基本概念的确立、基本命题的形成和基本理论的提炼。而在1993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各类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经济法制度纷纷出台，形成了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框架，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概念、理论被不断引入经济法研究，使经济法理论的共识度大大提升，从而为经济法学的知识积累奠定了重要基础。^{〔54〕}

〔52〕 例如，“数据化”会导致不平等、不公正等社会正义问题，需从多个维度推进“数字正义”的实现。参见〔英〕丹席克等：《数据正义》，向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5页。

〔53〕 参见张守文：《回望70年：经济法制度的沉浮变迁》，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4期。

〔54〕 经济法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是市场经济的法，是“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相结合的法。这些都是重要的理论共识。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尽管对经济法学发展的历史分期还可以选取其他时间节点,如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2013年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等,但1993年的时点对整个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更有决定意义。正是在1993年以后,有关经济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共识不断增加,相关的基本命题也被陆续提出,从而为实现“三维整合”、建构更有共识度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提供了重要素材。

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相关的经济法制度,以及相应的经济法学理论等都有其特殊之处,因此,长期以来,中国经济法学者更重视结合本土实际,进行相关理论提炼和理论创新,许多研究者都从不同角度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此还应从学术思想史或学术发展史的视角进一步展开研究。

总之,从历史视角看,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是从“个性化的个体知识”不断提炼“共识性的公共知识”的长期过程。只有不断加强对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理论的“三维整合”,从而持续形成知识增量,才能使经济法学知识体系日臻完善。

(二)“三维整合”的系统视角

知识体系作为一种“体系”,尤其需要从“系统”视角加以审视。从基本概念到基本命题、基本理论的层层推进,本身就是体系化或系统化的过程。为此,应基于三类基本要素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通过“三维整合”,建构经济法学知识的“体系”。

基于国内外研究者的大量研究成果以及相关经济法制度实践,目前已形成有关经济法的大量知识,只有对大规模分散的个体知识进行整合提炼,才能持续推进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尽管知识体系的建构是一个“从分到合”的过程,但经济法学的分散研究仍将长期持续存在,大量的个体知识仍会层出不穷,这是不断进行整合的重要基础。在“从分到合”的不断取舍过程中发现共识性知识,揭示规律性认识,持续积累共识,是建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基本路径。^[55]

如前所述,经济法学的概念、基本命题与基本理论均自成体系,同时,三类基本要素之间又存在紧密关联,为此,在“三维整合”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将上述各类体系协调整合,从而形成多层次的、内在和谐统一的知识体系。

在形式要求方面,通过“三维整合”的持续推进,应在各个维度、各个层次上实现互联互通、相互推演,即从任何一个维度,都可以层层关联到其他维度。例如,从基本概念到基本命题,再到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如果都围绕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展开,就可以形成三个维度之间的相互联通和紧密关联。

在实质要求方面,建立在基本概念之上的基本命题、基本理论,应当言之有据、言之有物、言之有理。只有做到有依据、有内容、有道理,才能易于被接受,才能体现一定的“真理性”,而由此形成的各类知识,才能通过学术积累转化为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得到更为普遍的理解、认可和接受。因此,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知识积累,都应尽可能客观真实,有理有据,从而形成“可信”的理论和原理。只有反映客观实际的理论和原理,才会更有力量,才能对法治建设具有

[55] “求同存异”和“理论聚合”直接关系到经济法学研究的方向、路径、方略。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研究的“合”与“同”》,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

解释力、指导力。部门法理论研究尤其不能以势压人，而恰恰应以理服人，使人心悦诚服，这是建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需注意的重要问题。^{〔56〕}

此外，在“三维整合”过程中，还需关注各类重要的“连接点”。例如，前述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都与“现代国家”直接关联。没有现代国家，就不存在上述两类经济职能、两类调整手段，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两类法律规范，也就不存在经济法。同时，现代国家对前述各个基本命题也有重要影响。例如，只有现代国家，才需要为解决现代经济问题而制定经济法；只有现代国家，才需要运用经济法等现代法，来解决分配问题、发展问题、风险防控问题、信息规制问题，才会形成经济学的相关基本命题和基本理论。因此，与宏观调控、市场规制一样，“现代国家”也是贯穿经济法诸多领域的重要概念或“连接点”，它体现着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以及经济法的时代性、体系性。^{〔57〕}

总之，在“历史—系统”的分析框架下，对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的“三维整合”非常重要，它是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基本路径。从历史分析视角看，经济法产生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与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等相关联；从系统分析视角看，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之间是紧密关联的，它们不仅要各自成体系，在整体上也要成体系，这样以基本概念为核心，层层向外扩展，形成概念体系，进而形成相关的命题体系和理论体系，才能最终形成知识体系。上述各类体系均以相关实践为现实基础，是对实践的升华，因而更有生命力、指导力、解释力。揭示上述从概念到命题再到理论形成的层层递进的逻辑体系，对于深化法学乃至整体社会科学研究，亦具有认识论或方法论的意义。

六、结 论

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的过程中，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鉴于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是构成知识体系的基本要素，从“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三个维度加以解析，可以发现建构知识体系需要关注的基本问题，以及三类基本要素之间层层递进的逻辑关联；在此基础上，应基于各类基本要素各自的体系及其相互关联，进一步对其加以系统整合，从而推动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持续建构，由此可以确立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基本路径，即“提炼基本要素并加以系统化”。

在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过程中，上述三类基本要素不可或缺。其中，基本概念是建构知识体系的基石，基本命题会影响知识体系建构的方向和定位，而基本理论则是建构知识体系的梁柱。此外，相关的基本原理具有维系、加固三类基本要素紧密联系的重要作用，因而应特别重视基本原理的提炼。

由于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既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也是一个逐步系统化的过程，对其应在

〔56〕 与此相关联，应形成统一的价值立场，提炼标识性、融通性和基础性的概念和范畴。参见冯果：《关于构建经济法学话语体系的若干思考》，载《财经法学》2017年第6期。

〔57〕 应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形成一整套独特的现代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原理，它们涉及经济法的时代性、体系性、独特性。参见程信和：《论经济法在中国的创新》，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历史一系统”的分析框架下加以审视。因此，一方面应梳理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的历史演进，并阐释其中涉及的经济法学基本问题；另一方面，还应关注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理论各自的体系化以及整体上的“三维整合”。这也体现了历史分析方法与系统分析方法的紧密关联和重要性。

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各类要素之间紧密的逻辑联系非常重要。通过以“经济法”的概念为引导，析出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基本概念，并将其贯穿各个部分的研讨，可以发现概念之间的逻辑关联及其形成的概念体系，以及概念与命题之间的关联；在此基础上，通过探讨各类基本命题构成的命题体系，以及各类基本理论形成的理论体系，可以进一步揭示上述不同层次的“体系”之间的相互关联，从而为各类基本要素的“系统化”奠定基础，并使前述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更具有可行性。

知识体系的建构是对分散的个体知识加以系统整合的过程，只有进一步深化相关研究，使参与知识体系建构的个体知识具有更高的共识度，才能使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在中国的特定时空之下，充分展开经济法学的知识发现、知识生产和知识整合，更能体现知识体系的独特性，更有助于推动中国经济法学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完善。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history-system”, the formation of knowledge system can be regarded as a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process. Since basic concepts are the cornerstones of constructing a knowledge system, basic propositions will affect the orientation of constructing a knowledge system, and basic theories are the pillars of constructing a knowledge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regard them as three basic elements of a knowledge system and analyze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system and between them. Combined with the basic principles, we can integrate the system of concept, proposition and theory, and form the basic path of knowledge system of economic law, which is refining and systematizing the basic elements. Therefore, we shall promote the continuous research on basic concepts, propositions,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of economic law, so as to accumulate relevant academic consensus, enrich and improve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economic law,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in economic law, and deepen the research on economic law and even the overall law.

Key Words: economic law, knowledge system, construction path, basic elements, system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李敏)